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籌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6日103學年度第6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7日簽呈1042700030號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主任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院長推薦系主任候選人。

第三條 本會至遲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完成選薦作業。

第四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並由本會主席為召集人，本會主席由本會委員推薦之。

第五條 本會職責僅限於推薦系主任候選人。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系主任候選人，以本系合格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並應於本會成立後，以書面向本會登記，並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為候選人。系主任候選人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中、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應以書面聲明當選後放棄或終止前述之職務或狀態，方得為候選人。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薦，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全體專任教師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獲助理教授以上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

第二階段之選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全體專任教師，依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選薦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所屬學院、校及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陳校長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